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22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传宝

地址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兰里镇锦江村三组
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加工过的海鲜；肉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